

突然死亡

〔墨〕阿尔瓦罗·恩里克 著

郑楠 译

Muerte súbita
Alvaro Enrique

[墨西哥] 阿尔瓦罗·恩里克 著
郑楠 译

Muerte súbita

突然死亡

Álvaro Enrígue

中信出版集团 · 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突然死亡 / (墨) 阿尔瓦罗·恩里克著; 郑楠译.

— 北京: 中信出版社, 2018.7

ISBN 978-7-5086-8432-1

I. ①突… II. ①阿… ②郑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墨西哥-现代 IV. ①I73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302154 号

Muerte súbita

Copyright © 2016 by Álvaro Enrígue.

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Frances Goldin Literary Agency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.

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8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

ALL RIGHTS RESERVED

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

突然死亡

著 者: [墨西哥] 阿尔瓦罗·恩里克

译 者: 郑楠

出版发行: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)

(CITIC Publishing Group)

承印者: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: 9 字 数: 165 千字

版 次: 2018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京权图字: 01-2017-8561

广告经营许可证: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86-8432-1

定 价: 49.0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 由销售部门负责退换。

服务热线: 400-600-8099

投稿邮箱: author@citicpub.com

致小瘦子路易塞利

致加西亚家的玛雅、米基、迪

致埃尔南·桑切斯·德·皮尼约斯，那个教我阅读的人

自序

有关“网球”一词最早的记录里并未提到为此项运动设计的球鞋，而仅仅描述了运动本身。网球和它的大表兄击剑一样，都是最早要求参赛者穿专业球鞋的运动。

1451年，英国埃克塞特主教埃德蒙德·莱西在评价此运动时用拉丁语说道：“网球就是一种将球掷来投去的贱民运动。”他强忍愤怒，与我母亲提起我儿时那双快散架的匡威网球鞋时的态度，如出一辙。莱西主教在法令中用到的“tenys”这个白话字眼让人联想到法院案宗中某些形容，透着一股酸臭气——“辞藻粗俗的诽谤，空口无凭的侮辱，非法出格的争端”。

但在埃克塞特的圣玛丽教堂里，新来的神职人员早已将修道院里带顶棚的走廊占为己用，和镇上的年轻人打起了球赛。那

个年代的网球赛^①和现在比起来，更为暴力喧闹：一拨人攻，一拨人守，不立网不设界，竭尽全力才能赢得比分，猛地一掷，球入发球方一侧场地尽头的看台，得分。这项运动最初由地中海的修道士发明，带着救赎的意味：进攻一方是天使，防守一方则是魔鬼。比赛关乎死亡与来世。网球如同徘徊于善恶之间的灵魂，挣扎着试图跻身天堂；而撒旦的使者则奋力拦截。灵魂被揪扯得支离破碎，犹如我的网球鞋。

生性好斗的巴洛克画家米开朗琪罗·梅里西·达·卡拉瓦乔是这项运动的狂热爱好者。因在网球场剑刺对手，他在流亡中度过了人生最后的日子。事发之地至今仍保留着街名“网与球之街”，以纪念当年那场纷争。卡拉瓦乔因此被判决斩首于罗马，但侥幸逃脱，后辗转于那不勒斯、西西里和马耳他岛等地。除了受人委托的创作之外，他在工作间隙还绘制了一批以斩首为题材的血淋淋的画作，而画中的被斩首者的面容竟是画家本人，令人毛骨悚然。卡拉瓦乔将这些画作寄给了教皇及其手下，象征性地服罪以求宽恕。38岁那年，画家终于被恕罪，但在途经埃尔科莱港返回罗马的路上，被马耳他骑士团

① 网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2—13世纪的法国，当时在传教士中流行着一种用手掌击球的游戏，方法是在空地上拉一条绳子，两人隔着绳子用手掌将布包着头发制成的球打来打去。这种运动不仅在修道院中盛行，而且也出现在法国宫廷。——译者注，下同

派来的杀手刺死在托斯卡纳沙滩上。虽然他执刀剑像拿画笔和球拍一样顺手，但是梅毒导致的精神错乱以及铅中毒使得他无力还击。也就是说，正是这场莱西主教口中的“非法出格的争端”令他丢了性命。

几年前我参加了某个书展。这个书展和其他三十多万个书展一样，每周在西班牙语各国举行。当地的一位文学评论家认为我不可理喻，按捺不住给我写了一篇檄文。因为没有时间和精力细读完我的作品并逐段分析，他只得在博客中写道：“这位作家居然穿着双破网球鞋就来书展了，他怎敢以此面貌示人？”这话可真是“空口无凭，非法出格”！

那些自诩权威的人士对网球以及网球鞋的批评和鄙夷司空见惯。我对正值青春期的儿子的那双阿迪达斯也时不时表示不满，就像开空头支票一样随意。我们痴迷网球鞋，甚至在雨天都穿它们上街，对别人来说就是一种折磨。权势阶层恨之入骨，但网球鞋也对他们的呼来喝去置若罔闻。

当这部书以西语首次出版时，我的挚友，一位加拿大作家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他的父亲。老人万分欣喜，因为他一直认为虚构类文学欠室内网球一部小说。他不懂西班牙语，但是他的法语和意大利语都流畅得很，所以读起这部我用母语写成的小说丝毫不成问题。他从西班牙订了一本，并在字典的帮助下读完了。身为作家，我对此感到无比荣幸，虽然我并不确定朋友的父亲

是否喜欢这本书。他给我写了一封信，长达六页：他试图将我从个人想象中拯救出来，在信里指出我为此书编造的所有违背自然规律的、不可能实现的情况，以及种种臆想出来的网球规则。由此封信可以证明，阅读才是真正的艺术，写作却不是。这封信是对忠诚的美好见证：儿子的朋友便是自己的朋友。关于小说中的一些情色场景，他写道：“现在我可算知道你为什么和我儿子是朋友了。”这句话指明了，我和我朋友是一丘之貉。如果老人之前和我相识，他会原谅我的缺点，就像原谅他儿子那样。另外，这封信字里行间充满了权威感。这种权威感并非源于年龄或者地位（我也年过四十，已为人父），而是来自第一手知识。书中的人物打的是一种规则不明的古老室内网球（pallacorda），但是那种留在身体里的记忆，那种将球拍握在手中、网球弹向地面的手感，令我朋友的父亲以现实主义之名作出如上断言。但本书中唯一真实的，是构成这部小说的字字句句，还有印着黑字的张张白纸。它们在读者脑中所勾起的，是由各种移动着的物体组成的、私密而独特的景观。而这些物体只有一个共同点：它们并不存在。小说所描述的一场球赛仅仅和小说有关，和现实无关。就算如此，我们还是试图断言（就像我朋友的父亲那样），纸上的某些事情是为了令人信服而写，某些却不是。就好像是一个网球从小说人物的手中落下，从书中弹出来逃到地面上，滚到我们的网球鞋旁，停住。

在英国文艺复兴喜剧《向东方去!》^①的开场中,一个叫水银的仆人步入舞台,身披斗篷,脚穿便鞋。这是一双用厚实的羊毛毡做底的拖鞋,也是我们网球鞋的鼻祖。水银的主人见年轻人穿着如此不堪,担心他一不留神便堕落到与无耻之徒、赌棍和刺客无异的境地,就掀开了他的斗篷。而水银腰间,却别着一柄剑和一只球拍。那些看见别人穿运动鞋便以为可以窥见其本性缺陷的权威人士,这又多了一位:母亲、父亲、评论家、主教,和主人。

当皮鞋的鞋面不再光鲜,我们将它们送到鞋匠那里令其焕发新生,而翻新后的外表往往带着伤感,如同经过整容手术后的面庞。网球鞋则是独一无二的:一旦破损便无法补救,它的价值就在于那些疤痕,那些我们走错的路留下的疤痕。我人生中的第一双匡威鞋便经历了突然死亡。一天我放学回家,发现母亲已经将它们丢了出去。

在墨西哥,形容某人过世,我们会说“他的网球鞋被挂起来”,或是“拽着他那穿着网球鞋的双脚,把他拖出门”,我并不认为这种说法是个巧合。我们就是我们,不断垮掉,彻底完蛋。我们穿着网球鞋。我们弃善趋恶,从幸福飞向责任,抛开嫉妒,投向性爱。灵魂被球拍从网球场的一端击向另一端。这,就是发球。

① 《向东方去!》(*Eastward Ho!*) 由三位英国剧作家约翰·马斯顿(John Marston)、乔治·查普曼(George Chapman)和本·琼森(Ben Johnson)写于1605年,并在同年被搬上舞台。三人也因在剧中讽刺詹姆士国王而被捕入狱。

第一盘第一局

他将球握在左手的拇指、食指和中指之间，感受着网球的皮质表面。球在地面上弹击，一下、两下、三下，右手转拍。他花了些工夫打量球场的大小，正午的阳光刺眼，令宿醉的他更加难以忍受。他深吸一口气——即将开盘的比赛将是场生死之战。

他擦去额头上的汗珠，继续把玩左手指间的球。这球很少见：颇为破旧，使用过多次，比正常尺寸小一些，从结实程度看毫无疑问是法国制造；和他以往常玩的西班牙制造的空心网球比，这枚弹力更猛。他看了看脚下，鞋尖将球场边界的石灰线蹭花。他一条腿比另一条短，跛着身子挨到线后：这一身体“特征”反而令其御剑本领无人能敌，令敌人猝不及防，玩球时何不加以利用？

他听见球网的另一端等他发球的对手发出一阵狂笑，对方边上的一个下流坯子嘟囔了几句意大利语。那伙人当中有一个男人有些面熟：鼻子格外扎眼，红胡子，眼神忧郁，和圣王路易堂最近高调购入的那幅《圣马太蒙召》中的税吏马太简直是一个模子

刻出来的。他将球抛向空中，大喊一声“接球！”他使出全身力气，那一瞬间感到羊肠编制成的球网紧了一下。

对手死死盯着飞向观赛边廊顶棚的球。球击中了边角。西班牙诗人笑了：首局开球就是致命一击，令对方无力招架。来自意大利伦巴第的对手过于自信了，以为这个跛子怎么也不会是他的对手。诗人扯着他那副卡斯蒂利亚人尖嗓子快声喊道：“跛子总比娘娘腔强！”那声音能穿透墙壁、击穿内心。但是球场的另一侧无人回应他的这句讥笑。站在边廊里的公爵冷眼旁观，笑得狡诈。

几年后，这位公爵，也就是诗人这方的司线员，被御封为西班牙大公。但 1599 年秋天之前，他仅仅是个只知挥霍身体的家伙，他败坏家族名声，令妻子担惊受怕，还惹恼了国王亲信。他又矮又壮，莽撞大胆，圆圆的脸上一个滑稽的尖鼻子。柚子籽般的一对小眼睛，就算心存善意也透着讥讽。短短的卷发，假惺惺的胡子，怎么看都像个傻子。他带着惯有的嘲讽鄙夷的态度，坐在边廊连拱屋檐下关注着比赛。比赛中，发出的球只有击中他脑袋上方的棚顶才能称得上好球。

伦巴第人占据底线后球场的中央位置，俯身蓄势待发，等待西班牙人发出的球弹过来。陪在伦巴第人身边的那一伙人这回不吱声了，透着股敬意。西班牙诗人再次发球，再次得分。球落在接近西班牙人这一侧的边廊顶棚的位置，对手死都接不住。公爵

大声宣布比分：“三十比宁！”虽然他把“零”念成了“宁”，那帮意大利人还是听得明明白白。

西班牙人信心大涨。右手心在马裤上蹭干，左手转球。手上的汗水正好利于打出下旋，免去了啐口水的麻烦。出汗不是因为天热，而是源于燥火：这燥火惩罚着那些醉酒未清醒之人，将他们打入战栗的炼狱。他活动活动脖子，闭上双眼，袖子蹭蹭嘴巴。他攥紧手中的球，这不是一只普通的球，它有些不寻常，更像是护身符。他想也许正因如此，他的发球势不可挡。那他也要小心了：待会轮到他防守时，不能让更熟悉此球的对方，也就是球的主人，觉察出他发球常胜不败的奥秘。

诗人握紧球拍，将球抛起。“接球！”击球之猛，令他恍惚觉得，自己的病腿落回地面的刹那，地球自转都变慢了微秒。球落在边廊的顶棚上，轨迹无法预测。伦巴第人奋力伸展了全身的筋骨才接到。西班牙人想速战速决，但是没能得逞。记分未完，万幸的是，球击中了柱子，反弹后他将球打向另一侧球场的尽头。此策略虽好，但是这一套动作太耗费时间和体力，唯有出其不意的招式才能助他与对手相匹敌。对于伦巴第人来说，向后跃抽球并不成问题，这回击却令诗人无力招架。

“三十比十五。”公爵大声喊道。伦巴第人那边的司线员，一个寡言老成的数学教授，是他的随从里最谨慎的一位。数学教授钻进场子，用粉笔在球弹落的位置标了一个十字记号。标记之

前，他转身看了一眼西班牙人的司线员。公爵冷漠地耸耸肩，确认标记无误。

诗人没有立即回到原位。他趁数学教授在场上做标记的工夫，跑到边廊那里。“他那记抽球漂亮极了，”当他靠近时，公爵说道，“凭你最好的状态也接不到。”诗人鼓起腮帮子，喷出一大口气，发出一声鼾响。“我不能输。”他说。“对，你不能输。”公爵表示赞同。

两人争夺第四个比分的过程漫长而艰难。西班牙人几乎贴墙防守，应对飞来的球如同应对一支军队的围攻。“进攻！进攻啊！”公爵时不时喊道，但是敌手的勇猛使得西班牙人前进一步又后退两步。在孤注一掷的关头，他不得不背过身去才能拦截对手击出的抽球。这招虽然炫目却不实用。伦巴第人接住之后又是一击长球，杀向西班牙人身后的墙壁。球险些入看台，球若是进了，伦巴第画家便自动赢得此局。“平分！”公爵大喊。“平分！”教授用意大利语确认道。西班牙人再发球，正中边界。球在界内，无人能接。“四十五比三十。占先！”西班牙贵族喊道。另一侧的数学家表示默许。

赢得下一个比分，凭借智慧多于力量。诗人这次没有退到墙角，反倒将画家逼得无路可退——一招近球将他击败。“第一局结束！”公爵高声说。“西班牙胜出！”教授也高声用意大利语喊道。

规则

“网球”(raqueta): 类似于手球的一种球类运动。一方防守, 另一方进攻, 随后调换。如果出现平分, 则通过抢球来决定第三回合中哪方防守, 哪方进攻, 此回合根据“突然死亡”制决定胜负。发球时, 网球必须击中球场边的边廊斜顶, 球从同样的位置落向对方, 后被对方击回。“raqueta”一词也指运动中使用的球拍, 由木头组装而成, 中间球网用结实的肠线织成。使用者握住拍柄, 球随被击中后产生的冲力在球场两端往返, 极为迅猛。比赛实行记分制, 击球入发球方一侧看台者赢得一回合。连续赢三回合或总计四个回合, 则赢得比赛。

《权威词典》^①

1726 年, 马德里

① 1726 至 1793 年间, 西班牙皇家学院 (Real Academia Española) 出版了《卡斯蒂利亚语词典》, 也被称为《权威词典》(*Diccionario de autoridades*)。

斩首（一）

1536年5月19日早晨，让·洪博接手了史上最糟糕的差事：一刀斩下彭布罗克女侯爵、英格兰王后安妮·博林的脑袋。正是因为这位美人儿，狭窄的多佛尔海峡竟然变得宽广如大西洋，成为英国和欧洲其它国家之间的一道鸿沟。亨利八世手下臭名昭著的大臣托马斯·克伦威尔把洪博从法国远道召唤来就是让他操刀。克伦威尔在一封简短的书信中写道，鉴于任务十分棘手，要求刽子手带上他那把铸工精良的托莱多剑。

洪博并非如意之选，这项任务也并不是非他不可。他外表英俊但为人下作，带着冷冷的幽默混迹于文艺复兴宫廷中由技能非常者组成的小圈子，他们在外交使节、内阁官员、内务大臣、皇室佣侍放任的眼皮底下发展兴盛。话少、貌美、胆大，这些特征让洪博自然而然地成为应对此类事件的绝佳人选：所有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，但是所有人都闭口不谈；这种暗地里的勾当，没有了它们，政治权术也无从谈起。洪博的穿着品味让人怎么也想象不到他是一个杀人天使：昂贵的戒指，繁复锦缎织成的加尔松短裤，宝蓝色天鹅绒衬

衫。而他和华服好不相配，因为他不论在什么场合、什么情况下都是个贱胚子。他披散着的棕色头发里混杂着缕缕金发，头发上别着的各色土气又廉价的宝石都是从情妇那里顺来的。他要着各色武器，凭借上帝赐予的一身本事让情妇们服服帖帖。没有人知道他的沉默是因为聪颖还是因为愚钝。他那深蓝色的双眸，眼角微微下垂，在他眼中永远都察觉不出同情，但也看不到敌意。此外，洪博是个法国人，对他来说，处死英格兰王后并非罪孽或者功绩，而是一份责任。克伦威尔之所以唤他来伦敦也是出于这个原因，因为洪博会把任务执行得干净利索。

斩首王后于托莱多剑而非钝斧之下的决策者并非亨利国王。王后的弟弟被赐死于第二种方式，他的罪名是与王后同床。仅这一项罪名便可以让他被赐死三次：欺君、通奸、有伤风化。所有人都不愿看见王后的美颈在钝斧下受罪，连托马斯·克伦威尔这种臭名昭著之徒也于心不忍起来。

1536年5月19日上午，安妮·博林参加了弥撒，做了忏悔。在被移交给绿塔的卫兵长之前，她请求让她的随身女侍剪掉她浓密的红发，并将剩下的头发剃净。在流传至今的各种肖像画中，包括仅有的那幅传闻完成于博林在世时的作品（这幅画被收入赫弗城堡的都铎画像馆），画中人都有着一头惹人注目的卷发。

寝宫似乎抑制了亨利八世的性欲。在种种齷齪的婚外情中神勇的他，传宗接代的皇室责任却执行不力。没有人比彭布罗

克女侯爵更清楚此事。在郊外一次欢爱后，她怀了他的孩子，当时亨利和前任王后的婚姻还未结束。他们俩有了一个和她一样美丽的女儿。国王对她的爱惊天动地，程度与其杀人成性的暴虐如出一辙。安妮·博林走向断头台的那一刻，对于女儿伊丽莎白登上王位的成功概率清楚得很，最终她的确成功了。所以在献身于死神时，她表现出计划得逞后的欣慰。面对众多见证她死亡的围观者，她生前最后一句话是：“我祈求上帝救赎我的国王并庇护他长治英格兰，因为从未有任何一位王子有他那般宽恕仁慈之心。”

为何赤裸的身体，这令众生平等的伟大之物，让我们变得疯狂？应该只有赤身的魔鬼才能激起我们的欲望。但这众人皆有的凡人之躯，竟令我们内心躁动。踏上断头台之前，陪伴服侍博林的女侍们已经将她的衣领摘下，项链也被取下。在她们看来，虽然王后被摘下面纱，取下发饰，但她的美色并未损减一丝一毫。削发的王后，和之前一样迷人。

王后泛着幽幽蓝光的玉颈在等待这致命一剑时不停地颤抖，这一幕令洪博动容。据当时一个围观者讲，这位赏金杀手怜香惜玉，想要猛地向裸露着香肩、光着头颅的博林落下致命一剑，出其不意。他高举利剑，随时准备好砍向王后的玉颈，却又故作轻松地问道：“有人看见我的剑了吗？”那女人微微晃了下肩膀，以为还有逆转命运的希望，松了口气。她闭上双眼。她的椎骨、软骨、气管和咽部的海绵状组织在身首异处的瞬间发出的声响，